

钦州市钦北区 财 政 局 文 件

钦北财字〔2022〕43号

钦北区财政局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钦州市财政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钦市财采〔2022〕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 8）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监督检查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1 年执业情况。监督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在我市代理 3 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抽取代理机构，抽取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4 家。于 11 月 8 日前抽取代理机构名单，确定后自行对外公布，并抄报钦州市财政局。

未列入本次监督评价对象范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自愿原则另行申请参加评价。自愿申请参加评价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请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送本单位联络员信息。

二、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采取自查、书面审查及实地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及材料报送阶段（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区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向参加评价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通知。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对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 2021 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或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入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区财政局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区财政局将处理处罚结果进行公示，并将本地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汇总情况报送钦州市财政局，由钦州市财政局统一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3年1月1日至1月18日）：区财政局将检查总结情况报告钦州市财政局，由钦州市财政局形成全市监督检查工作材料报告自治区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安排。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制订详细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要设立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此次监督评价联络工作。

（二）及时报送材料。各被抽查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按要求撰写和及时上报本单位自查报告以及自查的相关表格。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并及时整改。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本次检查工作。

区财政局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公开处理处罚信息;于2023年1月1日前将检查发现的本地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报送钦州市财政局,并将检查总结报告和监督评价情况表报送钦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炜仪,联系电话:0777-3685687。

- 附件:1.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 2.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 3.2022年钦北区财政局随机抽取监督评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 4.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地区及代理机构数量表
- 5.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1
- 6.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2
- 7.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情况表
- 8.钦州市财政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钦市财采〔2022〕16号)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 7—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8—的通知》(财库〔2009〕101 号)

2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3〕109 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 号)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 号)

2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9.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46 号)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

—9—34.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

3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

通知》（财库〔2011〕15号）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7.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综合型：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2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得0.5分；11年-15年，得1分；16年-20年，得1.5分；21年及以上，得2分。	2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 1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	10分
	2. 2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	6分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5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	4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分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分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 处罚情况 (20%)	4. 1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 有1例，扣1分。	4分
	4. 2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 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 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	---

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成长型：从业人数50人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1分。	1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得2分；6年及以上，得3分。	3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个-30个，得2分；31个-50个，得3分；5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个-30个，得0.5分；31个-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2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3分；1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1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0.5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以上，得2分。	10分
	2.2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2分；11人-20人，得4分；21人及以上，得6分。	6分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3分；6人-10人，得4分；11人及以上，得5分。	5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人-2人，得2分；3人-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4分。	4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得2分；3人-5人，得3分；6人及以上，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1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分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分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 处罚情况 （20%）	4. 1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分
	4. 2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附件 3

2022 年钦北区财政局随机抽取监督评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1.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3.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采〔2022〕16号

钦州市财政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68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 2）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监督检查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1 年执业情况。监督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在我市代理 3 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社

会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抽取代理机构，其中市本级随机抽取代理机构 5 家（详见附件 1），各县区（含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下同）抽取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4 家。各县区于 11 月 10 日前抽取代理机构名单，确定后自行对外公布，并抄报钦州市财政局，由钦州市财政局统一报自治区财政厅，避免重复抽取代理机构。

评价按照自愿选择原则，被检查单位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评价，其他未被检查单位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

二、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采取自查、书面审查及实地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及材料报送阶段（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8 日）：各级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向参加评价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通知。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 2021 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或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2 日）：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6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入代理机构

实施现场检查、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2年12月17日至12月31日）：各级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县区财政部门将处理处罚结果进行公示，并将本地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汇总情况报送钦州市财政局，由钦州市财政局统一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3年1月1日至1月18日）：各县区财政部门将检查总结情况报告钦州市财政局，由钦州市财政局形成全市监督检查工作材料报告自治区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安排。请各县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制订详细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要设立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此次监督评价联络工作。各县区专职联络员信息请于11月11日前报钦州市财政局。

（二）及时报送材料。各被抽查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按要求撰写和及时上报本单位自查报告以及自查的相关表格。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并及时整改。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本次检查工作。请各被抽查代理机构于2022年11月11日前，将本机构联络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发送本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处理处罚信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将检查发现的本地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报送钦州市财政局，并将检查总结报告和监督评价情况表报送钦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荣昌，联系电话：0777-2895258。

附件：1. 2022 年钦州市财政局随机抽取监督评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桂财采〔2022〕68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4 日印发

2022 年钦州市财政局随机抽取监督评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1. 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第二分公司
4.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
5.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各级财政部门公开处理处罚信息。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8日）：各设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的报告，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形成全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请各市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制订详细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设区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的指导，要设立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此次监督评价联络工作。各设区市专职联络员信息请于11月11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

（二）及时报送材料。请各被监督评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按要求撰写和及时上报本单位自查自评报告以及相关表格。对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并及时整改；要严格保证自查自评质量，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本次检查工作。

请各设区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11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

报送本地区开展监督评价的地区和监督评价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详见附件4）。各设区市财政局于2022年12月31日前督促所辖县（市、区）财政局公开处理处罚信息；于2023年1月6日前将检查发现的本地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详见附件5）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并将检查总结报告和监督评价情况表（详见附件6）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设区市财政局负责汇总报送所辖县（市、区）财政局的相关情况。

（三）依法依规按照统一标准开展监督评价。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统一的监督评价指标，按照统一时间、标准和尺度进行监督评价；各级财政部门纵向要充分统筹协调，以防止重复检查和个别地方多次检查。在开展监督评价中，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四）要依法廉洁开展监督评价。各级财政部门在检监督评价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自治区财政厅将强化监督评价结果应用，对各设区市财政局开展监督评价数量和自治区本级评价结果等将适时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布，作为采购人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蒋德文、韦霁芸

联系电话：0771—5339851、5331544（传真）

电子邮箱: cgc@cztt.gxzf.gov.cn

- 附件:
1.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2.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3. 2022 年广西财政厅随机抽取监督评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4.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地区及代理机构数量表
 5.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1
 6.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
 7.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9.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46号）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4.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号)

3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7.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 3

2022 年广西财政厅随机抽取监督评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1. 广西八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4. 广西国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6.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8.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2. 广西建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19.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1.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